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 2026 年 10 月 28 日，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56,843,065.4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2,068,574.5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159,597,130.98 元，减去已分配股利 435,177,572.4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86,488,133.10 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定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6年三季度末公司总股本2,175,887,8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08,794,393.1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母公司已计提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 本利润分配预案如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08,794,393.10元（含税）。

3.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长期股东

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